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皖教秘学〔2021〕11号

印发《关于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编办，各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

保”决策部署，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研究，现将《关于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乡村中小学、基层农技、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岗位，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实施基层成长计划，落实每年新增一批基层岗位政策要求。组织高校积极“走出去”，主动联系企业、用人单位，搭建校企合作交流平台，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资源和岗位。

三、扩大高校毕业生入伍比例规模。做好一年两次征兵工作，优化征集结构比例，重点征集高校毕业班学生。上半年报名参军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且已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仅需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就读高校可入伍前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且完成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计划规定要求，仅需

学校可按学籍规定颁发毕业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实施更大力度激励政策，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2022年起，退役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各部门、各高校要积极落实《我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若干措施》（皖征〔2021〕15号），在强化政治荣誉、提高经济补助、支持就业创业等方面配套完善优惠政策。

四、完善市场化就业服务机制。面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省内重点城市、重要行业、重大工程和中小微企业等，分层次、多元化、高质量地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省级综合市场、校园市场和

网络招聘市场，促进精准对接，打造特色服务市场品牌。支持高校与企业、社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构建毕业生就业服务新机制。

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加大高校校园就业市场支持力度，落实校园招聘市

场补贴。支持教育部门和高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和创业指导服务，并给予适当补贴。

五、支持灵活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

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参

照《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线上线下零售、移动出行、

社区团购、在线教育、电子竞技等新兴业态，鼓励建设智慧医疗、

智慧旅游、智慧零售等应用场景及数字社区、数字市场等

载体，大力支持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大新职业推广和应用力

度，加快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统筹运用就业补助资

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自2021年起，每年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按规定从省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个基地相应的资金补助，主要

用于落实大学生创业的场地租金减免、水电费优惠、创业培训等

方面的扶持。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

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补贴、税收优

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扶持政策。适度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

金规模。为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贷款管理办》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政策

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最高可提供300万元贷

5%)以下部分由借款
人承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
过2年。对培训合格后创业
成功并入驻创业孵化园区等支
持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外省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
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
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行动，完善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
等服务、送岗位上门
发放高校困难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对于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非基层特定岗位。落
实好“就业见习计划”，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
的就业去向落实率办

款，贷款利息 LPR-150BP (基础利率减去 1.5
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过 2 年。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创业培训，
的优先给予发放创业服务券、创业贷款和入
持。对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
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享受同等待遇。

六、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原
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
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行动，完善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
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开展个性
和集中帮扶活动。按照 1:500 的标准，分
求职创业补贴。对于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沉和就业意愿，按照特事特议的办法优先安
落实好“就业见习计划”，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毕业生

色高、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均

“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完善就业工
作评价奖励办法。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学校就业工作机构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专设就业辅导员。各高校年度就业工作经费不
得低于本年度学费总收入的 1%。各高校要根据学科专业特色，配

和就业实践园地。继续推进省级“文明职

施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轮训计划。省人社

高校就业指导教师培训”计划，每年不少

州级名师，建立就业指导教师联系

一名就业指导师。自2021年起，组织

合课，建立省级就业指导名师库、精品

的理想信念和

涯规划教育引

毕业生就业统

核查、监测、

，不准以任何

毕业证书、学

由劝说毕业生

证明材料作为

分层分类就业

构调整、人才

化规划相融合，

，

落实就业工作

成员单位抓就业

，

，

，

省人社

就业指导专家进校园。

教育部门连续

，

制度，每个班至少

遴选高校就业指导

课程体系。健全

就业思政工作体系，突出毕业生

人才观、就业观教育，进一步加强毕业生的职业生

导、心理疏导和职业指导等工作。

八、完善就业评价和反馈引导机制。严格落实

计制度，强化部、省、校就业数据实时同步共享和

统计融合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

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

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点档托管为

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

就业证明材料。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完善高校

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安排、专业结

培养方案的联动机制，促进高校专业规划与地方产

持续跟踪调查毕业生就业状况。

九、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各高校要切实

“一把手工程”，完善部门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形

，

重大教育决策部门督察、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高校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高校学科专业评估等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等机制。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制定做好就业报到证取消后的落实档案转递等工作衔接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高校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每年给予不少于6所在毕业生就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高校每校50万元的资金激励。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全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的名额比例。

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各高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等活动。